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646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646971A00_ATTCH1.pdf)

主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另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72985號函。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